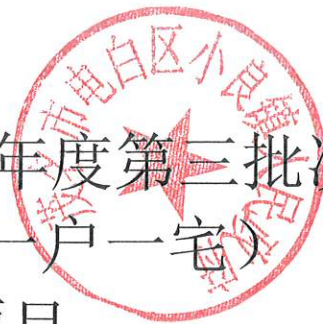


茂名市电白区小良镇 2026 年度第三批  
次城镇建设用 地（林家村一户一宅）  
报批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编列内容
1	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小良镇林 2026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 地（林家村一户一宅）报批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电白区小良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小良镇繁荣路 1 号 联系人：蔡小芹 联系电话：17266396637
3	中介服务名称	茂名市电白区小良镇林 2026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 地（林家村一户一宅）报批技术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乙级以上的要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社保证明。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保障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实施细则》(粤自然资发〔2020〕29号)及茂名市电白区关于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保障我街道符合条件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p> <p>2. 服务内容:</p> <p>2.1 资料收集与初步分析 收集农户报批红线、申请材料、村民代表会议记录等基础资料,并进行合规性初步查。</p> <p>2.2 集体土地所有权发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的内容进行对该土地进行现场踏勘、审核等工作内容做相应的工作直至颁发证书。</p> <p>2.3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及红线图 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以及出具相关的图件内容。</p> <p>2.4 组卷报批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完成“一户一宅”农用地转用手续,整理、编制完整的报批组卷材料(包括申请表、建房申请公示、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等,并协助项目业主签章并完成编制村、街道等相关材料。</p> <p>2.5 系统上报与跟进 协助将报批材料上传至广东省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综合应用系统,负责对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等部门,跟进材料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及时完成报批组卷补件工作,直至取得用地批复。</p> <p>成果要求:取得用地批复。</p> <p>技术要求: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及茂名市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和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报批材料规范、完整、准确。</p> <p>人员要求:安排服务人员的数量不少于4名,中介服务机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服务保障:服务期间需保持通讯畅通,能配合项目业主进行紧急任务处理。</p> <p>进度要求: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p>预估工程量:15宗。</p> <p>质量要求:按甲方要求及国家、省、市关于建设用地审批及农用地转用的有关规定。</p> <p>售后要求:项目验收通过后,服务期限为12个月。</p>
---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履约及签订合同地点:电白区小良镇。</p> <p>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项目业主对接。</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项目总价格。</p> <p>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附件三:工程咨询人员工日费用标准,综合考虑项目情况等要素收费。</p>
8	服务时间	<p>1.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p> <p>2.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可随时为项目后续需求提供技术服务)。</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中介服务机构应重新制作。</p>
10	结算方式	按批次结算,在项目取得用地的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业主应向中介服务机构支付项目全部款项。
11	违约情况	项目违约情况依据签订合同内容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